

因为没挣到钱,他憧憬着过年的幸福却不敢回家,冻僵在车上被救醒后又从救助站溜走

扒车老汉:他们等着我拿钱回家

在扒火车这个行当中,53岁的河南人张双林是个新手。如果不是铁路公安的民警及时发现了他,他早已冻死在车厢中。

但救活过来的张双林,吃完民警端来的热饭后,义无反顾地拒绝了民警“救助”的建议,偷偷地从救助站溜走了。他去了哪里,是不是又去扒车了,还会不会被饿死……这些,都成了未知数。

列车上 张双林感到很幸福

外面,寒风呼啸,灯光一闪而过。火车的车轮和车轨不断撞击,发出有规律的响声。

蜷缩在火车货厢内的张双林感觉只有一个字:冷。用力拽了拽盖着货厢的大帆布,白天还柔软的大帆布,晚上竟像油毡布,又重又硬。张双林叹了一口气,他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吃饭了,一点力气都没有,根本拽不动。

张双林不知道下面一站是哪里,只是经过的一些地方,偶尔有鞭炮声响起,过年的感觉,似乎越来越近了。

张双林算了下,出来打工已

经5个月了,至今,身上仅剩下十几块钱。

他还记得,出门时还踌躇满志,老乡说南昌那边工地多,等着他去淘金。

家里正穷得揭不开锅,三个儿子,两个都老大不小了,就是因为穷,几次提亲都没成功,现在老大的女朋友,还在看他家“表现”。三儿子从小脑瘫,老伴身体也不好,一到冬天,浑身都是毛病。

来到南昌的张双林并没有发现金矿,年龄太大的他只能干点零散活,不久工地完工,他就失业了。失业,不能跟家里说,张双林的家里,正在盼着他拿着大把大把的钞票回家。

“咣当咣当!”火车继续在有节奏地急速前行,张双林的意识渐渐模糊,他突然有一种莫名的幸福感,过年的感觉,暖洋洋的。

醒来后

他以为警察要抓他

“醒醒,醒醒!”张双林还沉浸在幸福的梦中,他浑身乱扭,不断地推开摇动他身体的那几双手,他想继续沉睡。

但那几双手没有停止摇晃的意思,反倒加快了速度。

张双林的眼睛慢慢睁开,眼

前,是三名警察。

“我没犯法!”张双林本能地退了几步,跌坐在了地上。”他以为警察是来抓他的。

民警走上前,扶起了张双林,将他扶到了一张桌子旁边,桌子上,是一碗热腾腾的面条。很快,他就发现自己身上,还裹着一件警用大衣。

吃饱,喝饱,张双林渐渐恢复了精神,他摊开双手,等待民警将手铐伸过来。

但他接到的,却是民警热乎乎的大手。

他们是南京铁路东站派出所的民警,就在一个小时前,在东站货场,他们发现了蜷缩在货厢帆布下面的张双林,那时,张双林已经被冻僵。

民警将张双林抬进了警务室,打开了空调,又将民警的厚棉外衣裹在了他身上。

一直裹了快一个小时,张双林才醒了过来。

溜走了

赚不到钱不能回家

“老哥,扒车很危险啊。特别是现在这个天气,会冻坏的!”看着张双林渐渐恢复了精神,民警一边批评他,一边安慰他。

像张双林这样的扒车者,最近这段时间时有出现,让这些铁路民警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“尤其是张双林,这么大年纪,都冻僵了,太可怜了!”民警宋志飞说,他真想狠狠教训一顿张双林,但看着他的样子,听着他说的家里的遭遇,心里就不忍了。

早上7点多钟,核实清楚张双林的身份后,民警将他送进了南京救助站。

“我们盯着他,一直看到他进去后,我们才离开!”民警说,像张双林这样的人,他是希望回家的,所以,他应该愿意得到救助。但事实上,当记者赶到南京救助站寻找张双林时,救助站的工作人员表示,压根就没有张双林这个人,“早上的时候似乎看到一个老人进来的,但很快就走了,说是走错地方了!”

“他心里其实很想回家,但就是不愿意回家!”民警说,当时曾经跟张双林深谈过,一谈到家人,张双林眼眶就湿了。民警劝其回家,张双林却总是闪烁其词。

“家里还在等着我拿钱回去呢!”张双林说,他希望能找到一份工作,“哪怕拿着1000块钱,也总能回家过个好年”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

硕士才工作就遇欠薪, 没招!

19年寒窗苦读,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,没想到上班不久,公司就因金融危机而陷入困境,薪水一拖就是几个月。昨天,几位名校毕业的研究生和两百多名工人一起,向公司讨薪。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劳动部门的协调下,公司答应拖欠工人一个月的工资当晚到账。而拖欠其他80名左右的管理、行政和技术人员3个月的工资,却没能有个明确说法。

昨天是元旦假期后上班的第一天,但南京瑞福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瑞福达)没有开工。一大早,上百名工人挤在公司大厅里,要求领导给他们发工资。“工厂已经停工了,工资到底什么时候发给我们?”工人们的情绪非常激动。按照公司规定,每个月15日左右应该发上月工资,但2009年12月15日,工人们并没有领到11月份的工资。“听说公司没钱了,老总上月15日就去深圳公司总部跑资金,但到现在都没有回来。”

“他们(工人)的情况算好的,才欠了一个月,我们都欠了三个月了。”说这话的是几个年轻人,他们是公司行政人员。

工人集体讨薪惊动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民警,劳动部门负责人赶到现场协调。工人们派出代表,和公司一位姓张的负责人谈判。

上午11点多,员工们聚集在公司大厅里,等候谈判结果。讨薪人群中,两个20来岁的小伙安静地站着,看上去很腼腆。“我们还是研究生呢,也一样拿不到工资。”其中一个小伙指着身边的同伴说,他们都是华中科技大学的研究生,去年才被招聘进来,做技术工作。“说是试用期工资一个月4000元,转正后5000元,但试用期还没满,公司就开始拖欠工资了。”

跟他们一起被招进公司并遭遇欠薪的,还有南京理工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的高材生。

几名研究生没有参与争辩。他们站在人群外,看着工人们喧嚷着围住总,眼神一片茫然。

快报记者 常毅

»这亲情为啥就敌不过那身外之财

一听药费挺多 有人想躲了

姐妹不孝 二女儿无奈上演苦肉记



漫画 沈明

让自己的亲生父亲告自己不孝?市民黄娟做出了这样的事:她拉着老父亲找到律师,让老人状告自己不孝——索要赡养费用。黄娟背着骂名做出这件匪夷所思的事情,是因为她想用自己的清名换来姐姐妹妹的良知,在老父亲的晚年生活中尽一尽孝道。

77岁的老黄家住雨花台区,操劳大半辈子,养大了三个女儿。老黄对女儿一视同仁;在拆迁时,他在同一个小区内,为三个女儿各买了一套房子。

黄娟是家里的老二,在一家民办高校做保洁员,相比起两个姐妹,黄娟的条件并不太好。可是她却是三个女儿中最孝敬父亲的一个。2004年,黄娟母亲去世,老黄过起了独居生活。幸好女儿们都住得比较近,有事还可以有个照应。尤其是黄娟,经常去父亲那邊送点吃穿。

2009年8月,老黄到医院检查时发现肿瘤。三个女儿商量了后,让父亲先动手术切除肿瘤再说。手术后,老黄身体恢复不错,手术费住院费共花了2.1万余元。三个女儿每人拿了4000元,但费用还有近万元的缺口。

黄娟跟姐妹商量分摊手术费时,可她们再也不愿出钱帮父亲看病了,老黄找到亲戚朋友借钱才凑够了近万元的缺口。

黄娟回到家跟老公商量这件事,一听要再给父亲拿钱,老公就生气了:“你爸那两个女儿都比我们家有钱,她们不拿,凭什么就我们拿?”两个姐妹不管,连自己的丈夫也斤斤计较,就是不给钱,黄娟看着父亲一个人孤苦伶仃,只能干着急,却没办法帮忙。

2009年12月的一天,黄娟带着年迈的老父亲来到雨花台区法援中心求援。

“你们帮我父亲,将我和小妹告上法庭吧,就说我们不赡养父亲,不给父亲钱看病。”黄娟告诉法援中心的工作人员,“我大姐、小妹不赡养他,我老公也不愿给钱,我要让法院判决,得以合法的形式来孝敬父亲!”听到这里,法援中心的工作人员才明白怎么回事。

老黄抹着眼泪说:“我不想这样啊,二女儿最孝敬了,我不能告她啊!”可黄娟却坚持要父亲告自己,还让大家帮忙保密。

雨花台区法援中心的法援律师让黄娟先冷静下来,希望她尊重父亲的意愿,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问题。目前,这起女儿要用“苦肉计”让父亲告自己的案件还在调解中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汪晨 见习记者 张瑜

一见积蓄不少,有人想抢了

为争遗产 叔侄俩火葬场里就翻脸



漫画 沈明

这边刚刚去世的亲人在火化,那边仅有的两个亲人已经打响夺产大战。老人的弟弟认为自己是哥哥在世上最亲的人,所以哥哥的巨额财产理应由自己继承。而有口头遗嘱的另一房侄子觉得自己的正言顺,双方最终从火葬场吵到了法院。

去世前老人留下口头遗嘱

这名引发家庭内部大战的老人叫曹成,他一共有曹斌、曹刚两兄弟。曹成终身未娶,膝下没有一男半女,而曹斌早年逝世,有一子曹海亮。曹成生前是南京某大型企业职工,生前省吃俭用,所以留下了不少积蓄。而他年纪大了之后,一些生活琐事和日常起居交到了早年丧父的曹海亮身上,老人对侄子的孝顺也是颇为满意。

曹成退休之后,平日里常和几个关系好的同事在一起聚会。曹成不止一次表示,他百年之后,想把财产留给侄子。

弟弟不认可引发家庭大战

在曹成的葬礼上,这几位好友将他的遗愿转达给曹海亮,同时将所有财物一并移交。但是,在场的曹刚听说了哥哥作出的决定之后,气得大发雷霆。“大哥无儿无女,我是他最亲的人,还轮不到你来继承!”曹刚说,

这头刚刚还在伤心的曹海亮一听叔叔这么讲,也气不打一处来,自己又不是强取硬夺,凭什么叔叔指着他鼻子骂。结果,曹成还在那火化,刚才还伤心欲绝的两个人就在外面吵得不可开交。

无奈之下,曹海亮起诉到法院,希望能够合法得到大伯的赠与。不过,面对侄子的起诉,曹刚一口咬定大哥曾表示财产给自己。

法院判决口头遗嘱生效

庭审中,曹成几位好友均到庭作证,证人之一的老吴说:“在最近的几次聚会上,老曹都提出如果有个万一,要将自己的房子和财产都赠送给侄子,那几次聚会不少人都在场。后来,老曹脑出血送往医院,我们几个老友赶去,老曹拉着我的手,交待我们一定要帮他完成心愿,把这些东西给孩子。”其他几位证人的证词也纷纷印证了老吴的说法。

秦淮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。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,可以立口头遗嘱,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曹成口头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,应为有效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庆研 快报记者 李梦雅

“金海马”想金蝉脱壳, 没门!

南京“金海马”健身俱乐部一夜之间关门大吉,让办了健身卡的近百名年轻人傻了眼。掉进了“会员卡”陷阱的97名会员团结在一起,理性地选择了诉讼维权。法院最终通过判决维护了这些无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外企工作的李倩(化名),曾经是南京“金海马健身俱乐部”的一名会员。2008年国庆期间,她收到了一条短信,大致是说金海马俱乐部请她转会到另一家健身会所,还附上了期限。李倩当时并不在南京,后来她才知道这家俱乐部居然在一夜之间关门,而指定的另一家健身会所已不再接收金海马的会员。“我的会员卡里还有2300多元没有消费,这可怎么办?”她忿忿地问道。

和李倩一样,近百名没来得及转会的会员,都碰上了这个“预支消费”的陷阱。去年,陆续有97名会员来到鼓楼区法院起诉金海马公司,要求退还他们预付的健身费。

法院调查发现,南京金海马公司是分公司,总公司则在南昌,法官开始从南昌的总公司入手。但是,南昌总公司立即反馈说,南京的这家分公司跟他们没关系,是某个人借用他们名字开的。

法官赶紧到南京的工商部门去核实,原来,南京金海马公司并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它是得到南昌总公司的许可后,才在南京设立的。

法官立即再联系南昌总公司,通知南昌金海马健身娱乐有限公司来南京应诉。开庭后,法院判决南京金海马公司应当承担南京金海马公司的民事责任,赔偿消费者剩余的健身款,总额为30多万元。一审后,南昌总公司提出了上诉,近日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通讯员 中法宣 快报记者 马乐乐